

貳、建議另行制定「地方公務員法」所持之理由

書籍目錄：研究報告彙編

書名：考試院文官制度研究發展專案小組研究報告彙編

目錄：壹、研究報告

章節：八、我國公務人員事制度宜否採中央及地方分別立法—是否另行制定地方公務員法問題之研究

完善的制度固應與時推移，但任何制度的建立或改易，應從各種層面就其利弊得失及其可行性深入審慎研析，不可率爾躁進，否則往往適得其反，本案陳局長及吳處長建議研究制定「地方公務員法」是否曾經詳慎評估後始行提出，不得而知，惟從其書面報告中，可知其所持理由或背景如次：

一、陳局長認為為配合「省縣自治法」完成立法後地方自治之施行，在人事制度方面，除依

憲法的規定外，應研究能否制訂「地方公務員法」，作為地方政府人事制度因地制宜的

準繩，並儘量尊重地方自治之事權，先研究以擴大授權的方式賦予地方首長人事權，調

整地方機關職務列等，保障地方公務人員權益，免受地方選舉及派系利益之不當影響。

二、吳處長則針對當前面臨待決之課題，例如合理調整地方機關職務列等執行組織及員額

精簡計畫等問題，就遠程作為方面建議現行人事一條鞭的作法應予改變，為因應地方自

治實際需要，在人事體制及運作上，亦應朝分權方向邁進，建議制訂「地方公務法」，

以作為地方政府人事制度因地制宜之準繩。

三、歸結以上書面報告之建議，係冀望透過「地方公務員法」之制定，而能解決或改善下列

問題：

- (一) 人事制度之因地制宜問題。
- (二) 地方首長人事權問題。
- (三) 調整地方機關職務列等問題。
- (四) 編制員額彈性問題。
- (五) 保障地方公務人員權益問題。